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吴海波、向红、黄志仁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形成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防城港域 403-407 号泊位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海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公司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招商证券重组持续督导相关问题及整改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2 日